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3 年 5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六、	有关声明	26
七、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艾尔旺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平顶山艾尔旺	指	平顶山艾尔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投	指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艾尔旺
证券代码	87390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其他生物有机废弃物环保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调试运行、售后服务，环保工程项目、环保项目投资运营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462,333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冉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弦歌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
联系方式	0372-5028002

公司是专业从事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畜禽农业有机废弃物等各类有机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多次被评为优秀企业。2017 年底，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雅本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利用技术及资本的优势做大做强。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着核心技术“AAe 厌氧消化处理技术”开展，为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城市生活垃圾、畜禽农业等各类生物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项目提供成套工艺技术及核心设备、整体解决方案、BOT 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艾尔旺 AAe 高浓度高效率厌氧消化技术及核心设备多年来已在全国范围内建造了以平顶山污泥处理项目、唐山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天津污泥处理项目等为代表的几十个大型工程项目，形成了良好品牌效应。公司目前设有全资子公司平顶山艾尔旺，负责已投建的 BOT 项目运行。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包括环保工程服务、特许经营服务（BOT）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环保工程服务，根据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服

务等。

（1）环保工程服务（部分为EPC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进行环保设备的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及安装、工艺系统调试、试运行等，部分项目为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服务，需要对环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最后整体移交业主。

（2）特许经营服务（BOT）

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按照有机废弃物处理量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向特许经营授予方收取运营服务费用，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以此来回收项目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供货商及分包商。

确定原材料及设备供货商之前，公司通常选择至少三家认可的原材料及设备供货商，综合考虑费用成本、交货期、稳定供货能力、供应商信用等因素最终确定供货商，并对产品种类、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将土建工程、阳光玻璃房建造安装等若干非核心的辅助服务进行分包，分包商选择标准主要包括价格、质量、管理团队、劳工资源以及对建设工地的熟悉程度等。

3、销售模式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机构或提供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环境投资公司，BOT项目的客户群体为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市政运营机构，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然后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以及为类似功能性产品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公司优势技术领域内开展研究开发，组织技术攻关，并大力推广应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实用的科学理论，致力于

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1,47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6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76.5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70,365,355.16	245,790,882.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533,917.02	20,140,189.46
预付账款（元）	9,730,781.78	6,560,660.19
存货（元）	8,632,953.65	6,951,543.62
负债总计（元）	94,090,042.76	56,325,736.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323,331.72	33,439,18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6,268,560.73	189,465,1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1	8.83
资产负债率	34.80%	22.92%
流动比率	2.32	3.39
速动比率	2.08	3.1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164,433.46	163,404,8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63,899.70	23,196,584.46
毛利率	35.03%	33.50%
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9%	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7%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08,574.07	2,643,83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4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4.20
存货周转率	13.18	13.9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17.91%，主要原因为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及时付款，同时加大老项目回款力度。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每月设定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指标，对新增应收账款落实专人催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诉讼、协商等方式予以解决。因此2022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

2、预付账款

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32.58%，主要原因为安阳、包头项目前期备货预付款陆续到货投入建设，如2021年末挂账的预付江苏步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安阳项目立式圆盘干化机采购备货212.39万元，以及2021年末挂账的预付KARL BUSCHMANN MASCHINENBAU GMBH包头项目、冠县二期项目用进口搅拌机采购备货156.38万元均于2022年到货，报告期内

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3、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9.48%，主要原因为包头项目 2021 年大量备货，2022 年按照施工进度投入原材料结转成本。

4、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2%、34.8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1 年新增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于 2022 年归还；（2）2021 年预收的部分工程款，在 2022 年随着合同的履行，从合同负债结转至营业收入。

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9、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3.10、2.0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内归还 2021 年借入的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均相应大幅减少，由此导致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影响如下：（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且流动资产基数较大，在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情况下，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仅减少 16.14%；（2）公司流动负债基数较小，2022 年末短期借款的大幅减少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2.76%。综合前述原因，2022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减少 95.80%，主要原因为（1）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2）在执行项目履约保函开具的情况不同，所收到的退回的保证金相较于 2021 年度大幅减少，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3）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银行存款所产生利息收入下降。

7、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2022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3.05，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15.75%，同时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17.9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1名，合计8名，股东人

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高新区建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26,120	4,900,020.40	现金
2	雅本化学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8,987	2,795,148.29	现金
3	王志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34	1,034,395.78	现金
4	马双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605	511,520.35	现金
5	孙晓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53	477,888.51	现金
6	李星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972	281,103.24	现金
合计	-	-			461,471	10,000,076.57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95740731Y

法定代表人：陈东锋

设立日期：2014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16,685万元

公司住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A座17层17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08月26日至2034年08月25日

关联关系：高新区建投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名称：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2722859L

法定代表人：蔡彤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96,330.9471万元

公司住所：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其中包括3-氯-2-胍基吡啶、(1S, 2S)-(-)-1, 2-二苯基乙二胺、邻乙氧羰基苯磺酰胺、1-(甲基-四唑-3-基)-2-磺酰胺基-3-甲基-3, 4-吡唑、1-(3-氯吡啶-2-基)-3-溴-1H-吡唑-5-甲酸、N, N-双[(6-叔丁基苯酚-2-基)甲基]- (1S, 2S)-1, 2-二苯基乙二胺、5-溴-7-氮杂吡啶、5-氯-7-氮杂吡啶、盐酸文拉法新、左乙拉西坦、盐酸埃罗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达沙替尼、拉帕替尼}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6年0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雅本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公司51%的股份。

(3) 王志玺，男，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现担任艾尔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艾尔旺18.8734%的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双华系夫妻关系。

(4) 马双华，女，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艾尔旺9.3329%的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册股东王志玺系夫妻关系。

(5) 孙晓英，女，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艾尔旺8.719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单明焕（DR. SHAN, MINGHUAN）系夫妻关系。

(6) 李星文，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艾尔旺5.1288%的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5名。

新增投资者1名为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 5 名，除雅本化学外，其他均为自然人。雅本化学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其中包括 3-氯-2-胍基吡啶、(1S,2S)-(-)-1,2-二苯基乙二胺、邻乙氧羰基苯磺酰胺、1-(甲基-四唑-3-基)-2-磺酰胺基-3-甲基-3,4-吡唑、1-(3-氯吡啶-2-基)-3-溴-1H-吡唑-5-甲酸、N,N-双[(6-叔丁基苯酚-2-基)甲基]-(1S,2S)-1,2-二苯基乙二胺、5-溴-7-氮杂吡啶、5-氯-7-氮杂吡啶、盐酸文拉法新、左乙拉西坦、盐酸埃罗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达沙替尼、拉帕替尼)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是否属于核心员工及认定标准：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 6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 名，在册股东 5 名。

(1) 新增投资者 1 名，为高新区建投，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本次发行的 5 名在册股东，其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67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9,465,145.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83 元/股。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268,560.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2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02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8 元/股；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且公司挂牌以来尚无交易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该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均为 21.6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历史增资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历史增资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

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审议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预计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中已经综合考虑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因素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构成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无实施权益分派计划。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1,47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76.57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高新区建投	226,120	0	0	0
2	雅本化学	128,987	0	0	0
3	王志玺	47,734	35,801	35,801	0
4	马双华	23,605	0	0	0
5	孙晓英	22,053	0	0	0
6	李星文	12,972	0	0	0
合计	-	461,471	35,801	35,801	0

1、法定限售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

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 75%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780,076.57
其他用途	220,000.00
合计	10,000,076.5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艾尔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其他用途支付 220,000.00 元，即为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780,076.57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9,780,076.57
合计	-	9,780,076.57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是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彤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该情形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202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雅本化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彤等相关主体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中1名为新增投资者，其余5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1名，合计8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本次发行对象除5名在册股东外，存在1名新增投资者即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该新增投资者已按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经高新区建投履行内部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投资；关于本次投资事项，高新区建投股东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比例 5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持股比例 49%，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显示的股东名称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系股东更名后尚未同步更新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所致）均已提供书面说明不需要其批复，高新区建投已就该投资事项向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备案，并已获得备案回执；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前述高新区建投股东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详情如下：

1、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实际运营管理，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由其自主决策。”

2、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说明》内容如下：

“我局已知悉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参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事项’）。

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必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国有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该投资事项属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行为，我局作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我局进行批复。”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

理造成不利影响。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本次定向发行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汪新芽	4,321,398	20.13%	50,924	4,372,322	19.94%
第一大股东	雅本化学	10,945,790	51.00%	128,987	11,074,777	50.51%

注：

- 1、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通过雅本化学间接持有。
- 2、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表列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均为间接持股，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上表列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同样均为间接持股。

截至2023年2月28日，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直接和间接持有雅本化学32.73%的股份，汪新芽直接持有雅本化学6.75%的股份，因此雅本化学实际控制人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汪新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雅本化学股份比例为39.48%。本次发行前，雅本化学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因此，雅本化学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20.13%的股份，且均为间接持有。

本次发行前，雅本化学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汪新芽为雅本化学实际控制人，也同为艾尔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雅本化学持有公司50.5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汪新芽为雅本化学实际控制人，也同样仍为艾尔旺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王志玺、马双华、孙晓英、李星文、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汇款用途需严格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填写，汇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认购款总额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所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6、自甲方本次定向增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湘财证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孙平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蒋怡维
联系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黄科豪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婉春、张世盛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平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4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